

吳郡志卷第二十七

吳郡 范 成大 撰

人物

顏孚字端中長民幼子崇寧間有聲太學士行甚美每試必居前列時人目為顏夫子爭願識其面與兄采相繼高科孚擢第未幾蚤卒鄭景平字希尹居帶城橋剛正不撓所涖官有廉介稱嘗為大理官每有疑獄中夜拜禱斬得其情請老家居朝廷以其能詔復起知饒

汲古閣

毛氏正本

一

州數月復拂衣歸或問故答曰天子命景平為郡守當以撫字為職乃不得行志今日須金若干明日須粟若干民已枯骨矣捶考不出吾安得不歸時朱勔用事撓權從之者甚眾獨景平終始不見子細字天和亦能文屢為郡

徐奭字武卿建州建安人大中祥符五年進士第一釋褐為將作監丞通判蘇州又為兩浙轉運副使其在蘇水潦為沴具區東南毀隄



防溺廬舍。漂田疇不可勝計。爽爲周視。盡得舊迹。請于朝市涇以北。赤門之南。築土石隄九十里。起橋梁十有八計。七十萬舟徒無墊溺之憂。隄上下復良田數千頃。蘇人德之。入爲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卒。故其家後居于蘇。子師閔年六十餘。以左中散大夫普寧郡侯致仕。居蘇爲蔣堂。蔡襄所知。在官自輔臣以下薦之者幾百人。及退歸。與元絳程師孟諸人以詩酒相過。號十老。鄉人榮之。年八

十乃卒。葬蒸山。

徐師回字望聖。師回嘗守南康。蘇文定公轍爲作直節堂記。黃庭堅明月泉銘。誰賞音。徐望聖一時名重如此。子閔中爲吏。有能名。爲吏部郎。子林兢。

徐林字稚山。宣和三年進士。少有特操。從母之。夫王黼柄國用事。獨不肯附麗。寧坎壈卑官。紹興初。上書言事。召對。改官累遷。太府少卿。出爲江西轉運副使。劾秦丞相檜親黨。坐是

以沮經界法。貶興化軍。十三年更化。復入爲刑部戶部侍郎。論國用大廣。宜撙節之。隆興初。爲吏部侍郎。復論符離之役。爲非計。遂以敷文閣直學士奉祠。知平江府。力辭。旋乞致仕。再。以給事中召。再召不起。遷龍圖閣學士。卒。年八十餘。葬靈巖山之西。世稱賢侍從。以林爲首。少居吳縣硯石山下。自號硯山居士。弟兢。字明叔。官刑部郎中。善篆書。次弟德止。遜官於從子而學佛。徽宗賜號圓通禪師。

子蕺亦登科。有學行。嘗爲浙東提舉。常平魏憲。字令則。紹興四年進士。累遷國子司業。親喪三年。弗嗜酒肉。廬於冢次。塋域有芝草。甘露之祥。再爲司業。以學行見推。徧歷中外。師儒之選。兼太子舍人。遷中書舍人。給事中。吏部侍郎。歸鄉。名所居曰止菴。優游求志。十餘年。終時無疾。危坐禪榻。取水盥手。泊然而逝。年七十三。

潘允。字說之。吳人。崇寧三年進士。累官至中書

舍人左諫議大夫刑禮吏部侍郎終徽猷閣待制路允迪爲之銘略曰言語文章一本六經之醇修身則毅然有守終無玷缺云

凌哲字明甫吳人宣和六年進士自明州通判召對高宗擢爲御史數日遷右正言又遷左司監吏部侍郎兼侍講以敷文閣待制知台州遂退歸里居澹約自守鄉里稱其德量挂冠十餘年卒年八十六

王葆字彥光崑山人逸野堂僖之姪宣和八年

進士崑山自邲亶登科有孫載載後六十年葆始繼之邑人以爲奇事葆學行俱高潛心古道著春秋集傳十五卷春秋備論二卷誘掖後進推誠樂育如親子弟門下士多成立者號稱鄉先生初主麗水簿上疏陳十弊事皆人所難言紹興間歷司封郎官監察御史崇政殿說書終浙東提刑王公於人物鑒裁尤精樂巷李侍御史衡布衣流落一見以女弟妻之左丞相周益公必大初第以女妻之

知其爲國器也。成大以蚤孤廢業。一日呼前  
喻勉切至。加以詰責。留之席下。程課甚嚴。未  
幾亦忝科第。

邊知白字公式。曾祖珣。自陳留官。姑蘇樂其風  
土。遂世爲吳人。知白宣和六年進士。孝友醇  
誠。蹈繩墨。規矩清虛。寡欲號爲吉人。而學佛  
尤盡誠。紹興中。歷戶部郎官。將作監。戶部吏  
部侍郎。直學士院。歸鄉築室。郡南金獅巷。爲  
終焉。計卒年六十五。贈徽猷閣待制。少遊廬

山夢人告曰。君本江南僧。終當尋盟去。

龔明之字希仲。宗元之曾孫。祖母李。及笄時得  
寒疾。夢神告曰。與汝七十七。大觀中行。年適  
滿。夢數病革。自意必死。明之夜禱於天。願減  
已算五年。以益祖母壽。炷香於頂上。須臾腦  
中爆裂。有聲。不爲動。控懇益切。翌日李病已  
至。八十三乃終。明之蹭蹬舉場。以特恩廷試。  
年已八十二。法不應出官。吳士在朝者。列其  
行義薦之。得監南嶽廟。淳熙五年。乞致仕。鄉

人又請之朝。遷宣教郎致仕。賜五品服。居崑山黃姑別墅。作期頤堂。日飲其間。一日感微疾。精神蕭爽。親友問疾者。歌以答之。遺令毋設仙釋像於柩前。供一水一花。誦論語孝經足矣。年九十二。

朱良字良伯。吳郡人。其先累以進士登第。祖公綽。光祿卿。父季端爲郎。屢典名郡。建炎中。良仕秀州海鹽縣尉。金人犯順。車駕南幸。游騎及縣境。良謂僚友曰。今日乃忠臣義士死

國難之時也。乃被甲執戈。集所部百餘輩。奮厲而前。遇金人於境。身先赴敵。出入行陣。斃數虜酋。賊衆爲之披靡。衆寡莫當。竟以死敵。其子思蒙。恩錄用。今以朝議大夫守漢陽軍。胡元質字長文。長洲人。父珣。治生大穰。所親爲之宰。負金萬數。珣焚其書。待之如常。元質少穎悟。年未冠。游太學。紹興十八年。進士高第。亦有隱行。初。旅泊行都。聞隣有貧士夜哭。問之。乃爲人責償鬻其女。相與別。元質慨然垂

橐予之。壽皇卽政。以薦者入爲太學正。歷  
祕書省正字。校書郎。禮部兼兵部。遷右司侍  
經帷直史。筆參掌內外制。給事黃門。知貢舉。  
帝眷特厚。爲書王褒聖主得賢臣頌。及親製  
論以賜曰。得天下之常才易。得天下之大才  
難。蓋常才智力之有限。而大才謀慮之無窮。  
此大才所以爲難得也。今之朝士大夫當居  
臺諫。給舍侍從之時。評議朝政。十中八九謀  
王體。斷國論。有優爲之者。及一旦遷入政府。

往往識慮詳明。頓減於前。使人得以反議其  
後。諺有旁觀者審。當局者迷。此不特爲奕者  
之論。以今日之秉政。何翅於當局。以昔日之  
言事。何翅於旁觀。倘能易當局之迷。而爲旁  
觀之審。天下之事。有不足辦者。雖然是豈可  
與牽文泥古。沽名釣利。號爲俗儒者言之。必  
得器識宏博。奇謀遠略。卓然爲天下之大才  
者。然後可與共非常之功歟。出守當塗。建業。  
成都。皆有政績。舊得程公闢。光祿南園。故居。

之址既歸杜門卻掃園林池館日以成趣扁表其堂曰招隱優游自遂奉祠逾六七年以正奉大夫敷文閣學士吳郡侯致其事而卒年六十三贈金紫光祿大夫葬橫山平居未嘗疾言厲色加人或評人短長及告以人之傾已輒俛首欲寐每自謂於人無怨惡其心休休然好善樂施家貲多推予諸弟未始較人皆義之

烈女

吳郡卷二十七

八

吳孫奇妻范姬年十八配奇一年而奇亡父母以姬少寡無子迎還其家姬不肯歸迎者迫之姬操刀割耳及鼻曰父母迎我者不過以我年少色美今已殘矣行將焉如於是迎者空反

烈女傳

張氏三女吳人皆有節行兄溫爲孫權所囚姊妹已嫁者皆見錄奪其中妹先適同郡顧承官以改嫁丁氏成婚有日飲藥而死吳朝嘉歎鄉里圖畫爲之贊頌

吳文安傳



陸鬱生績之女。績守鬱林所生。故以名。適同郡張溫弟白。有志節。姚信嘗表稱之曰：竊見故鬱林太守陸績女子鬱生，少履貞特之行。幼立匪石之節。年始十三，適同郡張白。侍廟三月，婦禮未卒，白遭罹家禍，遷死異郡。鬱生抗聲昭節，義形於色。冠蓋交橫，誓而不許。奉白姊妹，嶮巇之中，蹈履水火，志懷霜雪。義心固於金石，體信貫於神明。送終以禮，邦士慕則。臣聞昭德以行，顯行以爵。苟非名爵，勸善不

嚴乞聖朝斟酌前訓，褒鬱生以義姑之號，以厲兩髦之節。

呂榮許升妻也。升遊誕博戲，不治操行。榮躬勤家業，以養其姑，勸升學問，常垂淚言之。榮父惡升欲改嫁之，榮曰：命之所遭，義無離異，不肯歸。升後感悔，尋師遠學，四年乃歸，遂致名譽。爲州所辟，遇劫被害。榮手刃殺升者，以首祭升。列女傳一說：吳郡烈女呂榮許升妻也。昇爲賊所殺，遂欲干穢。榮秉節不聽，遂遇害。是

日雷雨晦冥賊懼叩頭謝屍葬之後刺史名其里曰義婦坂

文樞鏡要

晉張林妻徐氏者案張林碑曰夫人姓徐吳郡人柔惠清順中和聖善婦德既備母道亦踐志厲冰玉厥德丕顯靡靡其操翼翼其仁明景內映從良從刀節外新共媿風邁淑謹其身張茂妻陸氏郡人茂為吳郡太守為沈充所害陸傾家產率義部曲討充充敗詣闕上書為茂謝不尅之責詔曰茂夫妻忠誠舉門義烈

吳郡卷二十七

十

宜追贈茂太僕

宋顧琛吳人母孔氏孫恩亂後東土飢荒孔氏發家糧以賑邑里得活者甚眾生子皆以孔為名

張冲張敖母戴顯女也有儀範張氏內取則焉冲敖皆為名士

宮人韓蘭英郡人有文辭孝武時獻中興賦被賞入宮明帝用為宮中職僚齊武帝以為博士教六宮書學以其年老多識呼為韓公齊

武帝或云前廢帝

范法珣郡人妻褚氏勤苦執婦業昇明中孫曇  
瓘謀反褚謂子僧簡云孫越州先姑之姉子  
汝宜收之曇瓘既伏法褚令僧簡往斂葬永  
明中年七十餘卒僧簡在郡未至褚將殯舉  
尸不起尋而僧簡至焉

梁青冀二州刺史郡人張稷女楚媛適會稽孔  
氏無子歸宗州人徐道角作亂害稷楚媛以  
身蔽刃同遇禍

汲閣 魏

十一

後周宣帝四后朱氏小女滿月吳人生靜帝後  
立為皇后班亞楊后靜帝立尊為帝太后隋  
初為尼改名法靜古今小各錄

長安縣君丁氏晉公之妹陳君子之奇之母也  
晉公欲官二甥縣君固辭俾自以學術進晉  
公竦然稱歎之奇兄弟繼登科鄉里傳縣君  
之賢安定胡先生著丁氏賢惠錄蘇子美書  
之

吳郡志卷第二十七 終

夙嗣後章也晉書  
重刊丁虞山汲古閣